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三號

據抄 不著纂修人姓氏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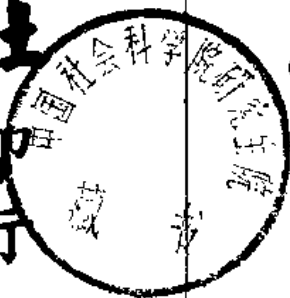
山東省

# 靖海衛志

(全)

成文出版社印行

SK55/02



\*10107780\*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臺一版

# 靖海衛志

定價：新台幣一二〇元正

發行人：**黃成助**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一〇五號  
電話：九二二〇一〇五號

印刷者：**正大印製廠**

三重市長生街二號之一

版權所有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靖海衛志

卷之一

形勝

卷之二

屯田

卷之三

戶口

卷之四

名宦

卷之五

官職

列傳

卷之六

科目

卷之七

名賢

卷之八

肥封

卷之九

逸行

卷之十

貞節

增補

屯名  
藝文  
外志  
山川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東

2 2 4 4

1 4

2

祀

先師孔子四配

祝文

詞曰惟師德配天地道冠古今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謹以牲帛醴  
菲粢盛庶品祇奉舊章氏陳明薦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  
思子亞聖孟子配尚饗



形勝卷之一

靖海衛古名普庵郡明魏國公徐達平定東牟草創衛治洪武三十一年始築石城周九百七十一丈高二丈四尺門四後倭乘西門入寇始塞今止三門樓鋪二十九座池深一丈濶二丈五尺為東咽喉極衝專城自明季天啟年間湮廢至今漸坍塌五十五處久成通衢於康熙十一年守備葉植勸諭軍丁輸工葺補捐俸重理三門晨昏啟閉城上尚少資費修理圍牆垛口雖未得成東海巨觀亦足為荏苒之備城內有普庵寺城隍廟玄帝廟關帝廟三官廟龍勢來自東北形如鳳凰展翅棲山拱翠於東西有文筆數峰獨立海面南有蘇山鎮其水口龜山俯其北門山水之秀有足多云

甯津所磚城周二里高二丈濶二丈門四樓鋪十六座池深一丈濶二丈今圯

衛署自明季坍塌前官皆賃民房康熙七年守脩葉植捐俸金五十兩有奇修理樓址

衛學明正統四年指揮潘興草創嘉靖年間兵巡道馮時雍東巡移文修葺萬曆末年鄉宦宋廷訓捐資修飾

國朝順治年間教授周之翰建戟門開泮池康熙十年守脩葉植教授舉人馬負圖各捐俸重修兩廡門牆鑿深泮池明倫堂久廢尚未重建啟聖公祠久日倒塌守脩葉植捐俸重理聿新  
聖賢像守脩葉植捐俸重粧

屯田卷之二

本衛原額屯地一千一十四頃內除無主荒地九百二十五頃八畝四厘七絲免派又除復荒地九頃四十四畝八分八厘免派實在城熟一例地七十八頃五十二畝七厘三絲每畝額銀三分一厘六毫九絲四忽六微該徵銀二百四十八兩八錢六分八厘五毫一絲二忽五微八纖二沙於康熙九年守備葉植任內勸墾老荒應自康熙十二年起科地九十五畝該徵銀三兩一分九毫八絲七忽見今行差一例地七十九頃四十七畝七厘九毫三絲共照額徵銀二百五十一兩八錢七分九厘四毫九絲九忽五微八纖二沙

甯津所原額上中下三則屯地八十六頃五十七畝八分內上地

三十六畝一分五厘全熟每畝額銀二分七厘共徵銀九錢七分  
六厘五絲中地一項二十一畝二分四厘四毫內除復荒地一十  
六畝八分免派成熟中地一項四畝四分四厘四毫每畝額徵銀  
一分七厘共徵銀一兩七錢七分五厘五毫四絲八忽下地八十  
五頃四分六毫內除荒地七十四頃七十六畝五分八厘五絲二  
忽四微六纖免派外成熟下地八頃四十七畝三分二厘四毫三  
絲七忽五微六纖每畝額徵銀一分五厘六微銀八兩八錢九分  
六厘九毫五忽九微四纖後於康熙九年守備葉植任內勸墾應  
自康熙十二年起科下地一項七十六畝五分八絲該增銀二兩  
八錢五分五厘二毫五絲八忽四微以上成熟上中下三則地一  
十一頃六十四畝四分一厘九毫一絲七忽五微六纖共照額徵

銀一十三兩五錢一厘七毫六絲二忽三微四纖  
以上衛所共地九十一頃一十一畝四分九厘八毫四絲七忽五  
微六纖

群  
道  
群  
子  
心

・  
E

三

戶口卷之三

國朝順治元年本衛原額當差中下二則人丁共五百零五丁至順治十年奉文編審共有七百三十八人又順治十四年新增點生並添入優免供丁一百零一丁共當差人丁八百三十九丁內中則丁每丁額派銀七錢下則丁每丁額派銀五錢三分四厘自于逆兵燹之後造報投戳奉

旨豁免下則人丁二十六丁又於康熙元年為請定編審劃一之期等事奉

旨開除下則人丁三十六丁以上共除豁人丁六十二丁免派實在人丁七百七十七丁後於康熙三年新增安插島民下則人丁一丁共七百七十八丁守備張維震於康熙六年編審不清節年

逃亡二百二十一丁未能審補康熙七年四月初二日吏盤摺內  
有名無實官役被累難堪至康熙十一年時脩葉植奉文編審將  
節年招撫逃丁清編共有八百一丁除補原額外新增人丁二十  
三丁見今實在當差中丁三十丁每丁照額徵銀七錢共銀二十  
一兩下丁七百七十一丁每丁照額徵銀五錢三分四厘共徵銀  
四百一十一兩七錢一分四厘

以上中下人丁共徵銀四百三十二兩七錢一分四厘

寧津守禦所自順治十二年裁併入衛原額一例人丁一百七十  
七丁自丁逆變後造報殺戮奉

旨豁免人丁十丁又於康熙元年為請定編審劃一之期等事奉  
旨開除人丁十二丁以上共豁免人丁二十二丁免派實在人丁

一百五十五丁至康熙十一年守備業植奉文編審新增人丁一  
十一丁今實在當差人丁一百六十六丁每丁照額徵銀五錢四  
分六厘九毫共徵銀九十兩七錢八分五厘四毫  
以上衛所丁地共徵銀七百八十八兩八錢八分六毫六絲一忽  
九微二纖二沙

本衛所地處海濱疊經兵燹荒蕪蒼黎不為流離者幾希矣自守  
備業植來任極力措剔除數十年牢不可破之積弊復九百丁久  
失原額之軍丁招撫流移新荒復業勸懇老荒歲賦日增上裕  
國課下保殘黎紳衿軍丁勒石永銘